郑州市金水区教育体育局文件

金教体 [2018] 70号

郑州市金水区教体局 关于印发《金水区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认定及 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

辖区各民办幼儿园:

现将《金水区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认定及管理办法(修订)》印发给你们,请遵照要求,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2018年6月28日

金水区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认定及 管理办法(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区第三期学前教育行动 计划,坚持"保基本、广覆盖、可持续"方针,坚持学前教育公 益性和普惠性发展方向,不断扩大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覆盖面, 逐步建立合理的成本分担机制和完善的运行保障机制,保障和改 善民生,根据《河南省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认定及管理工作的指导 意见》要求,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是指取得合法办园许可,经区教体局认定,多种形式接受政府扶持,面向大众、办园规范、科学保教、收费合理的民办幼儿园。

第二章 申报与认定

第三条 申报认定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必须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一)资质合格。幼儿园经区教体局审批设立,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民办非企业(法人)登记证、食品经营许可证、消防验收合格意见书(或其它有效证明文件)、等级达标文件等证照齐全、有效。办园时间两年以上。

- (二)面向大众。面向社会招生,不以任何名义向幼儿家长收取与入园挂钩的赞助费、捐资助学费等门槛设置。
- (三)办园规范。幼儿园严格按照国家、省、市有关规定规范办园,基本条件达标;举办者为幼儿园提供合法、稳定的经费来源,保证幼儿园正常运转;岗位设置及教职工配备符合国家标准,按有关规定落实教职工合法权益;行政管理、安全卫生保健、教育教学等规章制度健全,园务管理规范;安全教育平台教师授课率和学生参与率达标;办园规模适宜,园额、班额符合《幼儿园工作规程》要求;财务、会计和资产管理制度完善;妥善解决信访、投诉问题;近一年无违规办园行为,无重大安全责任事故;年检合格。
- (四)科学保教。遵循幼儿身心发展规律,实施科学保教,坚持以游戏为基本活动形式,教育内容符合《幼儿园教育指导纲要(试行)》和《3—6岁儿童学习与发展指南》要求,严格落实《郑州市幼儿园一日活动常规标准》,科学合理安排幼儿一日活动,无"小学化"现象;建立良好的家园共育机制,家长、社会对幼儿园认可,满意度较高,社会评价良好。
- (五)收费合理。幼儿园收费按照省、市幼儿园收费管理规范执行,根据办园成本合理核定收费标准,保教费不高于核定的最高收费标准,面向大众特别是中低收入家庭提供普惠性服务。财务管理规范,对外公开收费项目及收费标准;规范收费,无乱收费现象;除保教费外,不以开办实验班、特色班、兴趣班、课

后培训班和亲子班等特色教育为名向幼儿家长另行收取费用;伙食费单独立账,专款专用,按月计算并公布。幼儿园实行政府指导性收费标准,每月保教费不超过1500元。

第四条 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的认定程序

- (一) 幼儿园申请。具备条件的民办幼儿园于每年1—4月 向区教体局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交相关材料(验原件,交复印件)。
- (二)审核认定。区教体局成立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认定工作小组,并根据辖区内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合理布局的有关要求,对申报的民办幼儿园进行资质审核、实地考察和综合评审。
- (三)公示公告。对经评审通过的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区教体局通过政务服务网或新闻媒体向社会公示幼儿园名单和收费标准,接受家长和社会监督。公示无异议的,认定为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签订金水区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服务委托协议书,于每年6月底前发文公布并授牌,将相关信息录入全国学前教育管理信息系统。
- (四)上报备案。区教体局将通过认定并发文公布的普惠性 民办幼儿园名单于每年9月底前报市教育局备案,并纳入当年的 教育事业统计。

第三章 扶持奖补

第五条 完善政府奖补政策。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完善学前教育经费投入机制的通知》(豫政办〔2017〕143 号)的要求,对经认定的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按照每生每年不低于200元的标准设立奖补资金,支持其改善办园条件,提高保教质量,生均拨款根据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的认定情况和在全国学前教育管理信息系统内的幼儿数当年落实,奖补标准随经济社会发展适时调整;对于积极扩充资源的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给予一定的奖励。

第六条 健全奖补资金管理制度。制定《金水区民办学前教育发展专项奖补经费管理及使用办法》,中央、省、市和区财政支持的学前教育发展奖补资金重点支持提供普惠性服务的民办幼儿园。各有关幼儿园要将奖补资金优先用于改善办园条件、开展师资培训、保障教师"五险一金"、工资福利等。

第七条 支持教师队伍建设。经认定的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教职工在继续教育、表彰奖励、职称评定、科研立项等方面与公办幼儿园教职工享有同等权利,其园长、教师培训纳入公办幼儿园园长、教师培训计划,享有同等机会。

第八条 开展帮扶指导。组织开展省、市级示范性幼儿园与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的结对帮扶工作,建立学习共同体,确保每所普惠性民办幼儿园都能定期获得教研指导,提升保育教育水平。

第九条 其它扶持政策。普惠性民办幼儿园作为非营利性民办学校,在国家规定的税收优惠、幼儿资助等政策方面,与公办学校享有同等待遇。

第四章 管理监督

第十条 加强质量管理。区教体局对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实行动态管理,每年定期对幼儿园规范办园情况进行专项检查,并结合每年督导评估和年检结果等有关情况进行再认定。认定结果将作为当年发放扶持学前教育发展奖补资金的依据。

第十一条 健全退出机制。除新建城镇小区配套建设的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外,其它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原则上实行自愿申报和退出机制。

经申请认定的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服务有效期为三年,三年内禁止退出。三年有效期后自愿退出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向区教体局提出申请,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后,方可退出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管理。

民办幼儿园退出普惠性服务后,在园幼儿收费标准实行老生老办法、新生新办法,幼儿园不再享受相关扶持政策。

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在认定后的有效期间内,出现未履行办学 承诺、严重违背学前教育规律、保教质量严重下滑、财务管理混 乱、违规收费、违规使用奖补资金、出现重大安全事故、教师合 法权益保障不到位及弄虚作假等违反有关规定的,责令限期整 改,情节严重的取消其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资格,停止享受政府对 幼儿园的扶持政策,收回财政补助,视情节严重程度,依法追究 法律责任,且三年内不得再申报普惠性民办幼儿园。

第十二条 加强财务管理。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应贯彻落实郑州市教育局、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郑州市教育局民办学校财

务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郑教民[2012]38号)精神,健全财务会计、资产管理和预决算制度,加强法人财产的管理,对奖补经费实行独立核算,主动公开经费收支情况,自觉接受审计、监察、教育、财政等部门的监督检查。

对挪用、套取奖补资金等行为,取消或收回当年补助资金,并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27号)有关规定追究相关责任人员法律责任,且三年之内不得享受任何奖补政策,并取消一切评优评先资格。

第十三条 管理结果信息公开。区教体局每年公示年度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名单及其财政奖补情况,公开监督电话,接受社会的监督。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金水区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的申报、认定、扶持奖补和管理等工作。

第十五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按照国家、省、市有关规定执 行。

附件: 1. 金水区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认定申请表

- 2. 申请金水区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认定所需材料
- 3. 金水区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服务委托协议

附件 1

金水区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认定申请表

填表单	单位(公章	至):	填表时间:	年	月	日
幼儿	园地址					
批准时间			等 级			
园长姓名			电 话			
现有班级数		在园幼儿数				
教职工人数		保教人员数				
保教费收费标准						
ماد						
申						
报						
条						
件						
说						
明						
备注						

附件 2

申请金水区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认定所需材料

一、证照类

办学许可证、民办非企业(法人)登记证、食品经营许可证、 消防验收合格意见书(或其它有效证明文件)、等级达标文件。

二、资质类

教师资格证、保育员资格证、保健医资格证。

三、劳动保障类

劳动合同、缴纳社会保险费凭证、工资发放凭证。

四、收费情况

幼儿园收费备案表,幼儿园大、中、小班各年龄段三名幼儿 的收费凭证。

附件 3

金水区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服务委托协议

甲方:郑州市金水区教育体育局

乙方:郑州市金水区_____幼儿园

根据《金水区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认定及管理办法》,经审核, 甲方认为乙方的办学资质、办园质量和财务管理符合普惠性民办 幼儿园基本条件。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关系,特认定乙方为普惠 性民办幼儿园,并签署服务委托协议。

一、幼儿园基本情况

	郑州	市金水	区	幼儿	园位于	<u>-</u>			_,
属往		办事	「处	社区。	建筑面	万积	平方米	, 占地1	面积_
平方	7米。	幼儿园	的房屋	产权属	于 自	有/租赁	, (如)	为租赁,	有效
期至	至年	月_	_日止)。	幼儿园	园现有_	个班	E,	名在园	幼儿。

二、甲方权利和义务

- (一)拨付专项奖补资金。根据中央、省、市和区财政支持 民办幼儿园发展的有关精神,面向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发放专项奖 补资金。
- (二)为乙方教职工在师资培训、教学研究等方面提供一定的支持与服务。
- (三)对乙方办学情况进行日常管理和督导评估,必要时,可会同有关部门对幼儿园进行财务审计。

三、乙方权利和义务

- (一)按照国家和地方相关规定配备幼儿园设施设备,不断改善办园条件,提高办园水平。向家长收取的保教费不得超过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的收费标准。
- (二)按照国家规定选聘园长、保教人员、后勤人员等,享有幼儿园内部人事管理、财务管理自主权,依法保障教职工工资及福利待遇,维护教职工合法权益。
- (三)严格执行国家、省、市相关政策规定,坚持保教结合、游戏为主的原则,遵循学龄前儿童身心发展规律,促进学龄前儿童健康、快乐成长。
- (四)严格按照国家、省、市有关政策规定,做好幼儿园的 财务和资产管理工作,自觉接受并积极配合教育、审计等部门对 幼儿园的财务、资产情况的审计和监督检查。
 - (五) 不得转让、出租、转包、分包幼儿园。

四、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 (一)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书面变更本合同。变更合同 所签署的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二)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甲方可以解除合同:
 - 1. 乙方抽逃或挪用办园资金的;
 - 2. 拨付的奖补资金未按照使用要求使用的;
- 3. 乙方因违规办学等原因, 年检不合格或被责令停止招生、 吊销办学许可证的;
 - 4. 乙方未能依法保障教职工合法权益的;
 - 5. 对乙方有行政处罚行为的;

- 6. 其他不适宜继续履行合同的情形。
 - (三)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乙方可以解除合同:
- 1. 甲方未能以经费资助等方式对乙方予以扶持的;
- 2. 甲方未能给予乙方教职工在师资培训、教学研究等提供支持:
 - 3. 其他不适宜继续履行合同的情形。

五、特别约定事项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有效期3年。有效期内原则上不允许涨价,确需调整保教费的,由乙方向甲方提交书面申请,经甲方批准后方可实施,且一次性涨价幅度不能超过认定时核准保教费的10%,调整后的费用不得超过1500元/月/生,且老生老办法、新生新办法。有效期满前3个月,甲乙双方可协商续约。

本合同一式3份,甲乙双方各执1份,区财政部门备案1份。本合同涂改无效。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金水区教体局代表 (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约日期:

签约日期:

金水区教体局办公室

2018年6月28日印发